

回應梁家麟少數派與少數主義心態

伍渭文

香港信義宗神學院
Lutheran Theological Seminary
Shatin, Hong Kong

梁文共二十頁，作者用了過半的篇幅來說明香港教會在人數上是少數的，但因著英政府的殖民統治，在社會地位上卻是多數；心態上在前衛基督教團體鼓勵下，亦成為多數。

隨著九七回歸，社會地位是多數的假象已被戳破，而心態上作大（多數派）的前衛基督教團體，為了求同於主流氛圍，便把信仰化約成「福音精神」，如民主、自由、人權，依附社會主流，貶損了基督教的排他性與獨特性。取悅主流，壓制基督教的獨特性也見於耶儒對話的學術會議中。梁博士在其論述中力斥求同是妥協，甚至出賣信仰，打著基督教旗號反基督教。

最後作者用餘下篇幅討論其堅持存異之主張，發揮題旨：少數派與少數主義心態——一個福音派的社會與文化宣言。梁文前設取材自克拉

普 (Rodney Clapp) 之著作 *A Peculiar People: The Church as Culture in a Post-Christian Society* (IVP, 1996)。克拉普批判尼布爾對基督與文化關係的理解。尼布爾為了回應啟蒙運動以還，基督教的獨特性被排出人文世界的挑戰，提出文化與基督的五種關係：基督反對文化、文化的基督、基督凌越文化、基督文化辯證互存、基督改造文化。梁文同意克拉普的觀點，認為宗教不能離開文化及社會，故不能說早期教會反對希羅文化，乃基督教反對希羅文化。基督教本身就是文化、社會。我們應憑獨特的文化去挑戰，甚至顛覆非基督教的文化和權力中心。

少數派的心態是保持警覺，甘於接受社會的邊緣性，因為少數更要安內後攘外，以農村包圍城市，在邊緣挑戰中心的必須性和正統性，並認為世界福音化、世界基督化不是教會的議程。作者不諱言其前千禧年 (Premillennium) 的進路，基督王國是祂再來之後的事。在基督再來之前教會沒有一套基督教政治議程，強調政教分離，互不干涉。創建公義、和平的美麗新世界不是教會的議程，上帝的國是在個人生命，信仰群體中。

梁文正面討論少數派心態的篇幅太少了，顯得有點大題小做。對前衛團體的猛烈批評高度概括，沒有羅列論據。在猛烈批評前衛團體時，竟然沒有提及這些團體的名稱、他們如何組成，其使命、宣言是甚麼也沒有交待；可能這些前衛團體被攻擊得血肉模糊，難以確認他們的面貌吧。梁文高度概括的其中一個例子，是指前衛團體與主流運動妥協，但文章卻沒有說明甚麼是主流運動。回歸前和回歸後的主流相同嗎？彭定康與董建華時代的政治主流相同嗎？若說前衛基督教團體認同現在的保守主流思想，與事實相符嗎？梁氏指出主流思想是世俗的人文主義，但世俗的人文主義是甚麼？有何特性？與基督教的核心思想有何衝突？這些問題作者也沒有交待。顯然，梁氏同樣犯了「高度概括」的毛病。

梁氏的文化宣言因受前千禧年觀點影響，強調國度的實現只能在基督第二次再來時才能體現。我們不能期望改變這世界。教會是少數，永遠是少數，我們的家鄉是將來永久的城邑。

雖然如此，教會不能放棄在地上建造一個以基督教理念施政的城邦，這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道德勇氣。先知大聲疾呼，目的不在改變世界，乃為不被世界改變。舊約聖經鮮明的肯定神權政治的現實意義，按上帝旨意治理全地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的共同理想。舊約聖經對末世有兩條不同的進路。和合本舊約與七十士譯本，均以瑪拉基書作結，強調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，上帝子民要自潔等候「他來的日子」（瑪三2）。馬索拉希伯來文舊約最終一卷為歷代志下，強調上帝子民與上主同工，共創新猷。「耶和華天上的上帝，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，可以上去，願耶和華他的上帝與他同在。」（代下三十六23）在地上為上帝建造殿宇是命令。我們知道在舊約時代，殿宇也是社區活動中心，而敬拜亦不單局限於殿宇，上帝的子民要在生活作息中尊主為大。

一條進路強調等候那日子，另一條進路強調按上帝的藍圖在地上建造。在地上建造的是路標，引領我們到達目的地。沒有路標，恐怕我們會迷失方向。其實，按上帝旨意治理全地也是加爾文的理想。他在日內瓦銳意按十誡開展其鴻圖偉略。其門生約翰諾斯在蘇格蘭的愛丁堡，及加爾文主義的清教徒在美洲新大陸，都有一種征戰精神，在地上實現天上的耶路撒冷。

梁氏提及少數派在邊緣挑戰中心，甚至顛覆中心。但沒有一個反對黨只想挑戰、質疑中心，而沒有承擔和義務，可以使它成為執政的中心。成為中心是一種道德勇氣，永遠自詡為尊貴的少數派，偏安於邊陲是自我放逐。

我想基督徒從與基督聯合得到的三重職事（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），就是二十一世紀的文化議程。先知的職任，使我們勇於批判。祭司的職分，使我們樂於替代，包裹傷痛。君王的職能，就是王道統治，承擔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中心召命，讓上帝的旨意藉著制度的規劃，落實在生活中。

不錯，在地上我們不能完全得著新天新地的敬拜，但教會卻不能不追求在地若天的敬拜。因為若我們經歷上主榮光充滿全地，我們便更想慕天上萬膝向祂跪拜，萬口向祂稱揚的動人情景。

十誡不單是為基督徒的——引領他們到基督面前，得以稱義；操練他們，踏上成聖之路。十誡也是上帝給人類的宗教道德藍圖，是最初也是最終的行為準則，對所有人類皆適切。

梁氏一方面否定基督徒政治、社會理想的可能性，但同時肯定有一種基督徒文化。究竟基督徒文化包括政治與社會理想嗎？有可能有一種文化沒有政治、社會的向度嗎？上帝普遍恩典要是臨在政治、社會中，使罪得著約制，教會與其他團體可有聯合戰線嗎？教會可聯合其他關心公義的非基督徒團體，聯手建設更美好的社區嗎？

以利亞先知以為自己是少數的少數，顧影自憐。上帝提醒他尚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，未曾與巴力親嘴。（王上十九18）這七千人是上帝的「臥底」，不為人所知，卻為上主所用。上帝用人也不限於教會之內，尼希米成功建造城牆，異教的亞達薛西王功不可沒，因他慷慨地把木材送給尼希米。（尼三8）以斯帖記為波斯宮廷實錄，整卷書沒有明言上帝的名字，而上帝在其中運轉乾坤，施行拯救。所有擁有權柄的人，都是上帝的僕人。（羅十三1~4）雖然他們不自覺，不承認，但他們仍是上帝的用人。

馬丁路德稱俗世國度為上帝的左手，按公義辦事。教會是上帝的右手，以福音降服人心，兩者皆屬基督。上帝在世上默默運籌帷幄，祂在世界安排了不少「臥底」，成就祂的旨意，這是一位隱藏的上帝(*deus absconditus*)。明乎上帝的隱藏性，教會怎能自我放逐呢？梁氏對俗世文化太悲觀了，我們在崇拜中豈不歌頌這世界是天父的世界嗎？

另一方面，梁氏多次強調要建立基督徒文化，也似乎過分樂觀。我們可擁有無誤的基督徒文化嗎？福音機構的惡性競爭，宗派間仍存著「山頭主義」，這些教會次文化尚且斑駁不純，遑論基督教文化了。上帝的隱藏性叫我們不會對俗世文化完全悲觀，而人性中罪的隱藏性則使我們

不會對基督教文化完全樂觀。把少數信仰群體和大多數非信徒截然對立起來，是把問題高度概括化。上帝既然用驢斥訓先知巴蘭，上主在今日也可以用非基督徒提醒教會。

二十一世紀是資訊爆炸的世紀，也是多元並存的世紀。對非教會群族多一點欣賞，對上帝普遍恩典臨在深刻一點體會，是二十一世紀的教會的文化議程。誠然，教會人數上是少，但心態上絕對不能少。

梁氏在全文力保信仰「只此一家，別無分店」的荒謬，(scandal of particularity)。行文有沈重的危機感，尖銳批判和稀泥的信仰，有點像後期的特土良，嚮往分別為聖的孟他努主義，與俗世劃清界線。耶路撒冷與雅典有何相干呢？然而，特土良只是芸芸眾多備受尊崇教父中的一位。

我們還有穿著哲學家服飾傳道的游斯丁。他認為基督信仰成全了希臘哲學中的真、善、美，並且為這信念賠上了生命，成為殉道士。另一位是博學多才的俄利根，他試圖用聖經真理整合俗世知識，建立一個博大精深的認知系統；但同時俄利根躬行禁慾，並為天國閹割自己。在道德操守上分離，在知識上追求融貫。這也是二十一世紀一項重要的文化議程，值得繼續探索思想。

少數又何妨呢？誠然，少數不能成為一個面，只能固守一點。但若這點是亞基米德點，¹ 則可以把整個地球挑起來。教會有挑起世界的承擔嗎？我們有權放棄這承擔嗎？

¹ 亞基米德嘗言：「給我一枝長長的槓桿，給我一個地球以外的立足點作為支點，我可以把整個地球挑起來。」